

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

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），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进行推广，并于当日结束推广工作。

本专项计划此次推广优先 A 级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595,000,000.00 元，由机构投资者认购，有效参与户数为 10 户；优先 B 级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35,000,000.00 元，由机构投资者认购，有效参与户数为 1 户；次级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35,000,000.00 元，由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认购，有效参与户数为 1 户。按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.00 元计算，本专项计划推广期共募集 6,650,000.00 份。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 665,000,000.00 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全部划入于托管人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处开立的托管账户。发行结果符合《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。2017 年 3 月 2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账户进行验资，并出具了众环京验字（2017）0001 号验资报告。

根据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和《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计划说明书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，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成立。自成立日起，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。

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，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自专项计划设立日

（含该日）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的期间。本专项计划最后一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。

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（www.cindasc.com）对本专项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